

大葉大學管理學院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5年10月3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10月20日大葉大學地3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重視「培養兼具理論與實務之能力」與「管理實務理解與實踐能力」的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，並且增進本院掌握東協區域市場文化的管理精髓，以提升師生管理實務的解決能力，特制定大葉大學管理學院台商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法)。藉由本中心之成立，結合台商資源，創造本校學生海外實習與就業機會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：
一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擔任，綜理中心業務。
二、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之專業人士。
三、本中心得視業務推動需要，經校長核可後，置行政人員若干人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業務：
一、人才培訓(台商幹部訓練&EMBA 海外班)。
二、產學合作案的推動。
三、國內外企業人才媒合。
四、建立台商資料庫。
- 第四條 所有業務經費來源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得接受下列經費來源：
一、本校、院、系之專案補助。
二、執行產官學研計畫之經費。
三、校外其他人員或團體機構之捐助。
四、本中心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